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莊清寶 電話：02-77365424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22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98年12月17日召開「研商中小學校舍適用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宜蘭縣永續發展工程學會、本部中部辦公室、總務司、國教司鄭副司長來長、黃專門委員月麗、邱專門委員乾國、郭科長玲如、莊專員清寶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 務 常務理事	財 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收文	98年 12月 25日	第 2465 號

裝

訂

線

# 研商中小學校舍適用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第215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楊司長昌裕(郭科長玲如代)	紀錄	莊清寶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中小學校舍適用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部前已於98年11月4日台總(二)字第0980186578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已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案號98A-042)並得就業務需求上網查詢在案。
- 二、惟為期中小學校舍於使用該共同供應契約進行詳細評估時，仍能符合本部相關要求(例如應配合至耐震資料庫上傳資料等)，爰擬訂中小學校舍適用之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草案)，並請與會人員踴躍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及內政部營

建署出席代表意見，本部所提中小學校舍適用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附加條款，如擬附加於該共同供應契約，屬契約變更，其准駁係屬訂約機關(營建署)權責，且應由該署與各訂約廠商取得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因此，本案如擬就中小學校舍另訂相關規範，宜另循政府採購法以其他採購方式辦理，而不宜另訂條款附加於該共同供應契約。

- 二、另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建議採非共同供應契約之其他採購方式辦理詳細評估審查時，也能考慮比照共同供應契約之做法得送公會審查」，以及與會人員所提「中小學校舍補強時所涉建築物使用執照問題」、「建議直接辦理補強設計而不須重複辦理詳細評估」等意見，將請國震中心錄案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